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09-00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于2009年1月3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编号为WB1087012010001。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取得,有利于天津东南进一步拓展市场,提高竞争力,为构建新的竞争优势发挥重要的作用。

截至目前,本公司、天津东南、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均已获得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09-00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9年1月4日收到招标人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京沪高速铁路上海虹桥站及相关工程项目管理部发出的《铁道部工程交易中心上海分中心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该中标通知书中表示本公司已中标新建京沪高速铁路上海虹桥铁路客站工程钢构件制品采购(GGJ-S-2包件)工程,中标价为17430.7216万元,这是本公司中标的上海虹桥综合交通中心第三项工程。

上海虹桥综合交通中心工程合同公司已签订的有:上海虹桥综合交通中心工程钢结构制作工程二标段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15428.1147万元);上海虹桥综合交通中心工程地铁西站地下部分钢结构制作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为8015.6752万元);加上此次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需签订的工程合同,累计金额达40874.5115万元。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上海虹桥综合交通中心工程钢结构制作工程二标段承包合同。

该工程合同由投资单位上海申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甲方),建设管理单位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制作承包单位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和施工管理总承包单位为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丁方)四方签订。该合同自甲、乙、丙、丁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该工程合同签约时间为2008年10月。该合同总价为15428.1147万元。

上海虹桥综合交通中心工程钢结构制作工程二标段承包工程开工日期为2008年9月,深化设计图纸完成时间(含设计院确认和其他相关单位的会签时间;不含构建详图)为2008年10月底;工程中首批劲性柱、梁钢结构构件送现场吊装日期不得迟于2008年10月上旬,全部钢结构构件送现场完成日期为2009年4月底,以及其他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

该合同约定在该工程中本公司按照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工程施工图及施工图说明、技术要求、该工程招标书规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容"、深化设计(含中标后深化设计、审图后修正的深化设计)增加的工程量,实行包工包料、包造价、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的专业工程承包方式。合同总价的2%作为工程考核金(安全、质量、进度),工程考核金固定不变,合同扣除2%的工程考核金后形成合同进度款总价。合同生效后,本公司需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申请工程预付款,按合同规定本公司将收到工程进度款总价的20%作为工程备料款,制作过程中工程进度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全部工程价款累计支付到合同工程进度款总价的90%时(包括工程预付款)停止支付,留合同工程进度款总价10%的尾款。待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并达到质量标准、移交全部完工档案资料(包括检测材料)、完成交接工作、结算报告审核通过后30天内,甲方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95%。审定结算总价的5%尾款为工程保修金,从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满两年结清保修金。以及其他该合同规定的条款。

2、上海虹桥综合交通中心工程地铁西站地下部分钢结构制作分包合同。该工程合同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甲方),制作单位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和建设管理受托单位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丙方)三方签订。该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该工程合同签约时间为2008年11月。该合同总价为8015.6752万元。

上海虹桥综合交通中心工程地铁西站地下部分钢结构制作分包工程开工日期为2008年10月20日,钢结构送到施工现场的日期为2008年11月中旬至2009年2月25日(具体供货顺序按照现场吊装进度要求确定),以及其他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

该合同约定,在该工程中本公司按照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编制的该工程施工图及施工图说明、技术要求、该工程招标书规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容"、深化设计(含深化设计、审图后修正的深化设计)增加的工程量,实行包工包料、包造价、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的专业工程承包方式。合同总价的2%作为工程考核金(安全、质量、进度),工程考核金固定不变,合同扣除2%的工程考核金后形成合同进度款总价。合同生效后,本公司需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申请工程预付款,按合同规定本公司将收到工程进度款的20%作为工程预付款(扣除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按月工程进度付进度款。全部工程价款累计支付到合同工程进度款总价的90%时(包括工程备料款)停止支付,留合同工程进度款总价10%的尾款。待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并达到质量标准、移交全部完工档案资料(包括检测材料)、并办理结算后,甲方在乙方的"支付工程款申请表"经甲方及丙方审核通过,并出具付款审核明细表及收到投资单位工程款之日起七日内,支付乙方至审定结算总价的95%(扣除相关费用)。审定结算总价的5%尾款为工程保修金,从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满两年结清保修金(扣除相关费用)。以及其他该合同规定的条款。

3、新建京沪高速铁路上海虹桥铁路客站工程钢构件制品采购(GGJ-S-2包件)工程。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中标价为17430.7216万元,中标工期为2009年4月15日至2009年8月23日,共130天。该项工程合同尚在各方签字盖章程序中。

本公司承接上述工程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合同风险提示

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波动的风险:主要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达60%以上,钢材供求关系和市场竞争状况的不断变化,使得履行上述合同的成本也随之波动。

公司应收账款继续增加的风险:按照上述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条款,公司面临应收账款继续增加的风险。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2. 上述工程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为合同的履行对对方形成依赖。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

2. 备查文件目录。

合同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1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09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和传真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王红梅女士、邬玮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王红梅女士,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的请求,为了保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董事长王红梅女士的辞职请求将在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之时生效。公司对王红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邬玮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公司对邬玮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2、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增补二名董事,公司控股股东沿海地产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提名增补蔡少斌先生、李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增补董事简历附后)。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9年1月22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蔡少斌先生、李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具体事项见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6日

附:增补董事简历:

蔡少斌先生,45岁,2008年4月加入沿海集团,负责沿海商业地产的工作。在加入沿海集团以前,蔡先生担任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总经理,他拥有20多年房产开发和工程建筑的经验,蔡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2007年被评为河南省10大管理英才。

李杰先生,48岁,硕士,曾任上海行政学院法律系讲师,唐山海港兴嘉物贸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2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日期:2009年1月22日下午1:00时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江天宾馆会议厅

三、会议议程: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增补蔡少斌先生、李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等

2、截止2009年1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登记办法:

1、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另备授权委托书和公司执照)、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授权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受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2981号

4、登记时间:2009年1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

六、其他事项:

1、根据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馈赠礼品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3、联系地址:上海市东方路2981号

邮编:200125 电话:(021)58702762

传真:(021)58702762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6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1、增补蔡少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不同意□/弃权□

2、增补李 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不同意□/弃权□

四、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股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应在授托书中同意的相应方框内打"√",其他方框内打"—"。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09-002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9年1月5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应参加表决8人,实际参加表决8人。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并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6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09-003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月22日(周四)15:30;

(二)会议签到时间:15:00—15:20;

(三)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46号杭州大酒店八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1月15日(周四)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提名陈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选举陈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公司《关于提名徐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选举 徐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上述事项的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09年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请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09年1月19日—20日的9:00—16: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46号公司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电话:0571—85823016

传真:0571—85150586

联系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46号公司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0006

联系人:徐强、方颖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6日

附件1:陈劲简历

陈劲,男,1968年1月生于浙江衢州,管理学博士学历,教授职称。现任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浙江大学本科生院院长、教学研究处处长、竺可桢学院常务副院长、求是学院常务副院长,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教育部战略研究基地——浙江大学科教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浙江大学创新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同时兼任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技术管理协会副会长,中国工程院教育委员会委员,中国管理现代会研究会技术与创新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曾担任深圳金地、新和成、浙江传化的独立董事,现任八方电信和东信和平的独立董事。

附件2:徐刚简历

徐刚,男,1961年10月生于浙江台州,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会计师职称。曾任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吉利控股集团副董事长兼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吉利汽车非执行董事、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工商联执委常委,上海市科协常委。

附件3: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对议案的表决指示:

1、审议公司《关于提名陈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选举陈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公司《关于提名徐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选举 徐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本单位(本人)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资格证号):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百大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陈劲先生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0日于杭州

百大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陈劲 ,作为 百大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 百大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 百大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劲
2008年12月30日于杭州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09-001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议通知于2008年12月24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08年12月31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马赛民董事因出差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时30分。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1层会议室

3、会议议题

(1)关于与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银行贷款《互保协议书》的议案;(详见2008年7月31日公司2008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2) 关于为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2008年10月27日公司2008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3)关于马赛民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详见2008年10月27日公司2008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4)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2008年12月25日公司2008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4、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1月16日(星期五)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如股东本人不能出席,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受托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律师。

5、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本人持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外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2009年1月19日至20日上午10:30-1:00,下午4:00-7:00。

6、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路133号公司证券管理部

(3)联系人:李若帆 董玲 联系电话:0991-4889813

传 真:0991-4889813 邮政编码:830063

7、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09-00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桓台博汇社会福利化工厂

●本次担保数量:4,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累计为其担保数量:4,000万元

●本次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25,67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8年1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为山东桓台博汇社会福利化工厂提供4,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同日,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为山东桓台博汇社会福利化工厂提供4,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2008年12月30日,山东桓台博汇社会福利化工厂与中国农业银行桓台县支行签署《借款合同》,中国农业银行桓台县支行为山东桓台博汇社会福利化工厂提供4,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其中第一笔2,000万元有效期自2008年12月30日起至2009年11月27日止,第二笔2,000万元有效期自2009年1月5日起至2009年11月27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桓台博汇社会福利化工厂

注册地点:桓台县马桥镇大成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罗汉兵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氯气、聚氯乙烯、氯乙烯单体、氢氧化钠、二氯乙烷、过氧化氢、盐酸、硫酸、聚氯乙烯型材、塑料制品、电石渣、石灰,销售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

山东桓台博汇社会福利化工厂目前注册资本2,500万元,本公司与其无股权关联关系。截止2008年9月30日,山东桓台博汇社会福利化工厂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5,826万元,负债总额为42,206万元,净资产为63,619万元,净利润为7,000万元。

山东桓台博汇社会福利化工厂不是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持有人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对山东桓台博汇社会福利化工厂财务状况的分析,山东桓台博汇社会福利化工厂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具备对其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为其提供4,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25,670万元,无逾期担保。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13,850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保证合同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67 股票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09-00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冠城正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展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冠城正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正业")与北京华油服务总公司(以下简称:"华油公司")签署的6亿元委托借款于2009年1月1日到期。现经冠城正业、华油公司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三方协商一致,并于2008年12月31日共同签署了《委托借款展期协议书》,根据协议书该笔6亿元委托借款将展期至2009年06月30日,借款展期期间的利率为年息4.86%,其它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月6日

股票简称:*ST夏新 证券代码:600057 编号:临2009-001号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就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于2008年12月8日发布了2008年度业绩预亏及暂停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08年度经营业绩为亏损,公司股票将于披露2008年年度报告之日(即2009年4月30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做出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的信息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6日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证券代码:002261 公告编号:2008-013

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互动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动传媒")于2008年12月31日出席了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举办的2008年湖南省第一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授牌仪式,本公司及子公司互动传媒被认定为湖南省2008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08年11月27日,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0843000032和GR200843000036,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2008-2010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子公司互动传媒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复,2008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减半征收,2009-2010年按15%的税率征收。

互动传媒2008年前三季度所得税按25%的税率预缴,目前已与主管税务机关办妥减税退税手续,相关退税款已入账。

特此公告。

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编号:临2009-002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12月24日公司与北京中联普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将持有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7%的股权中的3%转让给北京中联普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同意了该事项)。

公司今日获悉,此项交易的付款手续和工商变更等手续已于2008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09-0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情况的公 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示湖北省2008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鄂认定办[2008]5号文,详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s://www.innocom.gov.cn/huojupublish/info_announce_main.htm),本公司被列为湖北省2008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并于2008年12月30日起进入公示期,至2009年1月22日公示结束。

公司现执行25%的所得税税率,根据相关规定,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所得税税率按15%的比例征收。

截至公告日,公司仍处于公示期内,尚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09-001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08年6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08年6月27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58,4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上述情况详见2008年6月12日和2008年6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和《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08—009、2008—017)

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6个月的期限已到,公司于2008年11月24日起陆续归还,截至2009年1月5日,公司已将58,400万元资金全部按期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一月六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盐湖钾肥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08年9月16日和2008年9月17日的有关公告)。

2009年1月5日,本管理人认为按收盘价估值法更能客观反映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盐湖钾肥股票(股票代码:000792)的公允价值。为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更加合理地反映盐湖钾肥股票的公允价值,经本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09年1月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盐湖钾肥股票按收盘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管理人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或拨打本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6-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40648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6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基金持有盐湖钾肥采用收盘价估值的公 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自2008年9月16日起,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指数收益法"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2009年1月5日,本公司旗下万家和谐增长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盐湖钾肥(股票代码:000792)当日交易未体现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若继续按"指数收益法"估值,其价值将高于收盘价,不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经本公司与托管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09年1月5日起对该股票采用交易当天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6日